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系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 108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确定的年度审计报酬合理，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年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